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育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1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育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2年度毒緝偵字第409號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2年度毒偵字第717號）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9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

01 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
02 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
03 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如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白色透明結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1包	毛重0.3462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重），淨重0.1212公克，取樣0.0030公克檢驗，驗餘量0.1182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